

# 妻子离家,丈夫等来离婚诉状

## 经利津县法院调解二人重新牵手

本报7月2日讯(记者王超 通讯员于洪伟) 韩某与张本本是一对夫妻,四年前,两人因家事产生争吵,妻子韩某离家出走,丈夫张本本多方寻找未果。日前,苦等四年的张本本等来了一纸离婚诉状。7月2日,利津县法院成功调解了这一起离婚案件,使得夫妻二人重新牵手。

5月14日,原告韩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张某某离婚。原告起诉状中称,双方经自由恋爱结婚,婚后被告对家庭和孩子不管不问,并对原告实施家庭暴力。2008年8月一天,夫妻二人再一次发生争吵,原告无奈离家出走,近四年的时间双方没有联系。开庭前,法官依法给原、被告进行了调解,但未达成一致意见。庭

审中,双方分别就夫妻感情、财产情况和孩子抚养问题作了陈述、举证和辩论。原告要求离婚,被告同意离婚,但就孩子抚养问题双方都坚持自己无力抚养孩子,要求对方抚养。

通过庭审,法官发现整个庭审过程中,被告表现都非常平静,没有一般离婚案件中的激烈争吵,特别是被告张某某一直沉默寡言,陈述和答辩都非常简短。庭后,法官对被告张某某进行了单独调解,再次询问其意见。张某某说其实他不想离婚,四年来一直在等被告回心转意,只要原告离婚后能过得更好,他就同意离婚。法官随后对原告韩某也进行了单独调解。在向其转达了被告张某某的良苦用心后,韩某仍坚持要求离婚,称对被告已经失

去信心,无和好可能。

经调解,法官认为原告韩某和被告张某某有调解和好的可能。于是在开庭后的第二天,承办法官通过电话向被告的父亲了解相关情况。老人表示,非常支持原告、被告和好,随后法官又通过电话分别和双方进行了沟通交流,从夫妻感情,孩子抚养以及家庭的维系等给双方进行了人情入理的分析。最后,原告韩某的态度有所改变,被告张某某表示近期主动去找原告,尽最大努力去挽救这段婚姻。

7月2日早上,原告韩某和被告张某某满面笑容地来到法庭,称他们已经和好,并对法官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至此,这起离婚案件顺利审结,一对离别四年的夫妻重又牵手。

## 夫妻二人携手作案 偷盗电缆线被擒获

本报7月2日讯(记者顾松 通讯员许敏 房福第) 一个家庭中,夫妻本来应互相取长补短,共同进步,但孤岛一对夫妻却因为蝇头小利而携手偷盗。7月2日,记者从滨海公安局海滨分局西苑派出所了解到,该所民警根据举报查获了该夫妻利用人力三轮车共同盗窃的电缆线。

7月2日凌晨1时许,西苑派出所民警在孤三区环境保护矿队的配合下,快速出击,在孤岛镇某联合站西侧约100米处成功抓获涉嫌盗

窃电缆线嫌疑人两名,姜某(女),马某(男),此夫妻二人携手盗窃,配合默契,直到被抓。民警当场缴获该夫妻俩盗窃的工业用电缆线百余米,约合200余斤,价值3600余元。

据该夫妻供述,由于二人都没有正当职业,觉得偷电缆线没有本钱而且来钱快,想以此补贴家用,供孩子上学,没想到一伸手就被抓获,夫妻二人觉得自己无颜面对孩子,后悔不已。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伪造行驶证 一男子被拘留

本报7月2日讯(首席记者聂金刚 通讯员王海波) 由于货车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一司机伪造了行驶证躲避处罚,最终该司机难逃拘留处罚。

6月29日晚7时18分,垦利交警大队民警巡逻至垦利县民丰路路口处时,一重型普通货车鲁Q73326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立即示意停车检查。

经查验民警发现该车驾驶人刘某出示的行驶证存在伪造嫌疑,执勤民警立即通过网上车辆信息查询得知,刘某出示的鲁Q73326行驶证与网上信息查询完全不符。经过执勤民警反复询问,刘某承认该行驶证属伪造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依法对刘某给予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处行政拘留十四日的处罚。

# 商贸城一汽配店突发大火

## 经过30分钟扑救,火势得以控制

本报7月2日讯(首席记者聂金刚 通讯员陈成林 马云玲) 7月1日16时23分,东营区消防大队黄河中队接到指挥中心的调度命令称,位于黄河口商贸城内的一汽配店起火,情况十分紧急。中队迅速出动两部消防车,12名官兵赶赴现场救援。

到达现场后,围观群众很多,指挥员马上命令疏散群众,避免造成意外伤害。随后指挥员迅速前往着火店铺侦查火情,经侦查发现,汽配店仓库内存放的大量汽车零部件、油漆等物品正在猛烈燃烧,火势非常猛烈,并伴有油漆桶爆炸的轰鸣声,火势正在向隔壁的仓库蔓延,如不及时阻止,可能会造成更大的危害。

指挥员果断下达作战命令:由一号车出两支水枪,一支水枪从正面进行主攻灭火,另一支水枪从西侧阻止火势向二楼蔓延;二号车出一支水枪从仓库后面进行阻截,防止火势蔓延。经过全体官兵30分钟的奋力扑救,火势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但是,考虑到汽配店内有太多易燃杂物,官兵反复对其进行冷却,防止发生复燃的可能。



消防官兵及时扑灭大火。 图片由本报通讯员提供

## 路边违章作业 造成事故需赔

本报7月2日讯(记者王超 通讯员纪晓娜) 7月2日,利津县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因驾驶货车在道路边违章进行钢筋拉直作业引发的事故,判决被告尚某所驾驶货车的交强险投保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各项损失35206.32元。

2011年8月16日,被告尚某驾驶货车在利津县盐窝镇医院北侧十字路口处进行钢筋拉直作业,原告闫某驾驶摩托车与货车正拉直的钢筋相撞,致闫某闭合性腹部损伤、胰腺损伤,共花费医疗费27794元。事故发生后,交通管理部门作出事故认定,尚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经法院审理,被告尚某违章作业地点位于盐窝镇医院北侧十字路口,属于城镇道路,被告尚某驾驶货车进行钢筋拉直作业,系使用机动车的情形,原告闫某虽未与被告尚某驾驶的货车直接相撞,但被告牵拉的钢筋与车体连接在一起,视为车体的延伸部分,原告撞在钢筋上受伤与被告驾车拉拽钢筋的行为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遂作出上述判决。